

第二十六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

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或考试（评价）实施办法。

二、台湾同胞可参考考试

台湾同胞在广东省可参加共 29 项考试，包括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翻译、社会工作者、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出版、执业药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初级、中级）、经济（高级）、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审计、房地产估价师、统计、计算机与软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具备条件

符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四、具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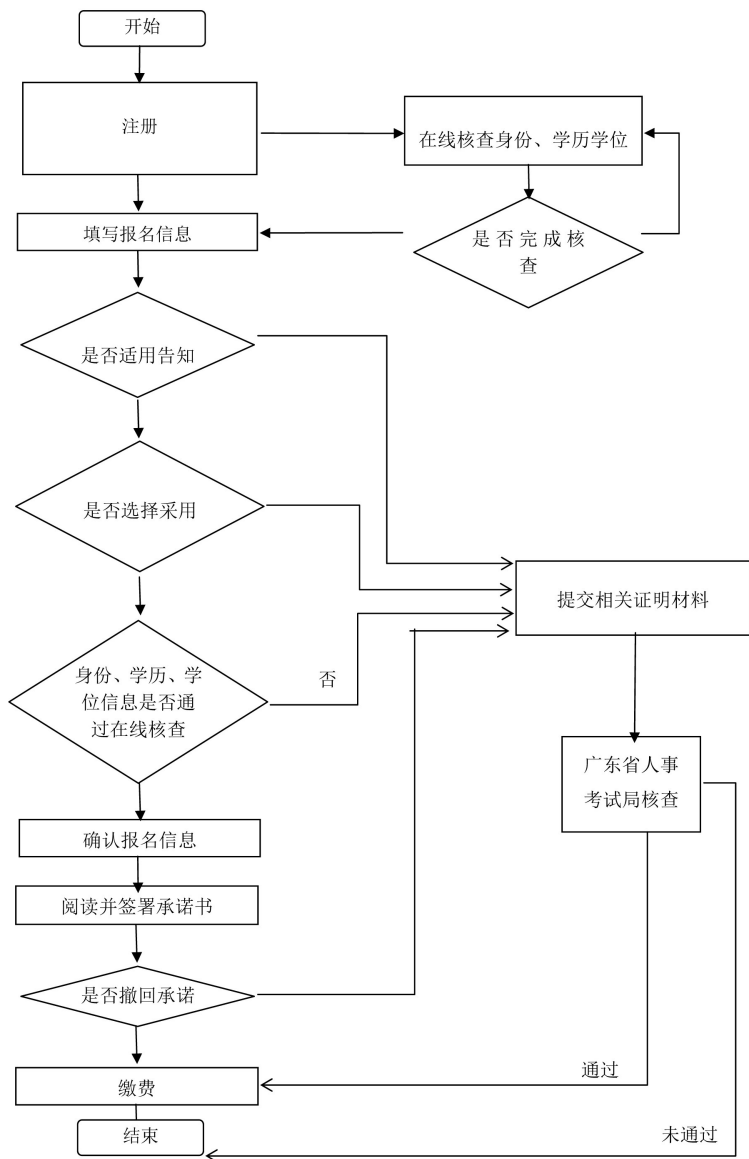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3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4	监理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6	翻译（笔译、口译）	1. 在读证明；2.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7	社会工作者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在本省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的在职在岗证明。
8	一级注册计量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9	二级注册计量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11	一级建造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6.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2	二级建造师	1. 学历证明；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3. 职称评聘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5. 建筑业企业一、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13	出版（初级、中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5. 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14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15	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19	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0	二级造价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1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6.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2	经济（初级、中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考试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23	经济（高级）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 学位证明；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25	审计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职称评聘证明。
26	房地产估价师	1. 学历证明；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7	统计	1. 学历证明；2. 学位证明；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无
29	计算机应用能力	无

五、办事流程



六、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联系电话：详见附表

办事网址：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http://rsks.gd.](http://rsks.gd.gov.cn/)

[gov.cn/](http://rsks.gd.gov.cn/)

附表

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考试机构		联系电话
广东省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020—12333
广州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020—12345
深圳	深圳市考试院	0755—88100099
珠海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0756—2288109
汕头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54—88329783
韶关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1—8602028
河源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2—3687298
梅州	梅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3—2308330
惠州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0752—2872708
汕尾	汕尾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0660—3393252
东莞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9—22203889
中山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	0760—89817185

考试机构		联系电话
江门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0750—3873700
佛山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0757—83874123 0757—83874124
阳江	阳江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662—3165253
湛江	湛江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759—3119313
茂名	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668—3916623
肇庆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8—2271231
清远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0763—3386285
潮州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8—2130159
揭阳	揭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0663—8233640
云浮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0766—8818280